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2亿元到126亿元,同比减少87%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2亿元到126亿元,同比减少87%到90%。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亿元到－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1亿元到160亿元,同比减少141%到16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45亿元。

(二)每股收益:1.22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2024年实现整车批发销量401.3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20.07%。同时,因燃油车市场下滑、价格战持续升级,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毛利下降。

2、公司合营企业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应对市场挑战,在评估稳定市场份额和聚焦盈利能力所采取的业务重整行动的影响后,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5－003)。该资产减值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8.74亿元人民币。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完成MG Motor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MGI,现已更名为JSW MG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公司对MGI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此事项预计增加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1.3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24－023)。

四、风险提示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汽车”)、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盛汽车”)、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动力总成”),为应对市场挑战,在评估稳定市场份额和聚焦盈利能力所采取的业务重整行动的影响后,将在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2.12亿元人民币。

● 公司对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因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其发生超额亏损时,公司仅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不需确认其发生的超额亏损。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北盛汽车(以下合称“上汽通用整车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74.69亿元人民币。公司预计将在2024年第四季度对上汽通用整车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约为74.69亿元人民币,即对上汽通用整车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该项减记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4.69亿元人民币。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东岳动力总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67亿元人民币。公司预计将在2024年第四季度对东岳动力总成确认投资损失约为4.05亿元人民币,在减记后,公司对东岳动力总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10.62亿元人民币。该项减记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5亿元人民币。

● 综上所述,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预计将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8.74亿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营企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加快转型发展,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实现长期发展目标,上汽通用通过采取减少库存、按需生产、保护价格体系及降低固定成本等一系列积极举措,加快推进业务重塑,优化产品组合,并着力完善在智能电动车领域的布局。基于上汽通用为稳定市场份额和聚焦盈利能力所采取的业务重整行动的影响,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上汽通用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汽通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2.12亿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合营企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因上汽通用经营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资产已经闲置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对于这些已经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中长期经营计划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显示部分车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产能存在闲置,相关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56亿元人民币,并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4.72亿元人民币、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5.12亿元人民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67亿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针对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的,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4.05亿元人民币。

三、合营企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因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其发生超额亏损时,公司仅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不需确认其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和北盛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74.69亿元人民币。公司预计将在2024年第四季度对上汽通用、东岳汽车和北盛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约为74.69亿元人民币,即对上汽通用整车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该项减记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4.6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东岳动力总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67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预测情况,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上汽通用认为东岳动力总成仍有部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预计将在2024年第四季度对东岳动力总成确认投资损失约为4.05亿元人民币,在减记后,公司对东岳动力总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10.62亿元人民币。该项减记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5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预计将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8.74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公司本次确认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确认投资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汽通用及相关子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确认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确认投资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其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确认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确认投资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汽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确认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合营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6,58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80,7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0,4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25,46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5.23%;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8,59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无

2025年1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盛源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8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2,3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7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9,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7,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9.6774万元

6.成立时间: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32,547.58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55,636.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0,428.12
资产净额	87,824.97	72,119.4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90,427.42
净利润	－3,255.26	8,308.51

9.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0443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2,588.97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99,617.15
负债总额	87,122.11	102,558.1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0,030.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108,251.37
净利润	3,703.15	8,011.72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7KMLE39F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03－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501.49	97,969.63
流动负债总额	17,353.12	33,104.99
负债总额	67,753.12	80,504.99
资产净额	23,748.37	17,464.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006.59	9,953.85
净利润	－4,758.15	－6,279.89

9.索通盛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索通盛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索通盛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25,46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5.23%,实际担保余额为658,59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4,97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1.60%,实际担保余额为638,10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2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5,7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将其质押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本公司7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7,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573,470,990股
持股比例	3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5,741,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53,041,400	345,741,400	60.29%	23.66%	0	0	0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44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6%,对应融资余额为6,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74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对应融资余额为14,8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好当家集团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12月)	上年同期(2023年1-12月)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2,500,000千元至3,500,000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3%至731%	盈利:421,249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2,600,000千元至3,600,000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1%至441%	盈利:665,302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46元/股至0.65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2024年1－12月的合并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增长,主要因为:2024年集装箱运输行业周期性恢复,且因红海事件拉长运距等因素,集装箱制造业需求较好,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标准干货箱产销量创历史新高,该分部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海工相关产业受益于市场需求的提升,2024年营收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综合以上因素影响,本集团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预计同向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万元至1,6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万元至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万元至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万元至4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万元到3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到30,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4,86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7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223.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营业收入:38,829.4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7,587.4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控,实现降本增效,管理费用、融资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于2023年完成出售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55%股权,裕林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亏损不再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了一定改善,本期经营业绩整体有所好转。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万元-14,900万元	盈利:2,524.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800万元-19,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97.56% -4,028.68%	亏损:465.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02元/股-0.6222元/股	盈利:0.1054元/股
营业收入	32,000万元-35,000万元	40,464.7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4,000万元	39,852.6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 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 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一)商誉减值影响: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8月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先通”)为全资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判断广东先通所形成的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一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11,000万元至12,500万元,最终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金影响:财务初步估算,广东先通未能实现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的业绩承诺,广东先通原股东需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约为4,500万元-4,800万元,最终金额将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三)主营收入下降等原因影响:本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加之部分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整体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下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1月15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